

##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减税措施 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

## 延长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1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进一步减税措施，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草案）》。

会议指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深化税制改革、加大减税力度，不断为市场主体减负增力，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在当前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的形势下，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活力和创新动力，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势头、促进结构升级。

会议决定，在一季度已出台降费2000亿元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出以下减税举措：

一是继续推进营改增，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从今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从13%降至11%。同时，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购入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避免因进项抵扣减少而增加税负。

二是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

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符合这一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是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由50%提高至75%。

四是在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展试点，从今年1月1日起，对创投企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可享受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自今年7月1日起，将享受这一优惠政策的投资主体由公司制和合伙制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扩大到个人投资者。政策生效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也可享受前

述优惠。

五是从今年7月1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政策推至全国，对个人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按每年最高2400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

六是将2016年底到期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19年底，包括：对物流企业自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将这一优惠政策范围扩大到所有合法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

上述六方面措施全部到位后，加上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今年前4个月翘尾减收，预计全年将再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税负3800多亿元。会议要求，有关方面要尽快把上述减税措施落实到位，需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要抓紧备案，并论证推出进一步减费措施。

据新华社电

## ■发布厅

韩正赴宝山嘉定调研 了解二季度工作抓推进落实情况

## 心无旁骛抓好各项工作 齐心协力交出满意答卷

本报讯 市委书记韩正昨天赴宝山区、嘉定区调研，实地了解二季度工作抓推进落实情况。韩正强调，全市二季度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关键是抓推进抓落实。各区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敢于担当、勇于突破，进一步提高执行力，在抓推进落实上狠下功夫，确保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

调研期间，韩正分别主持召开两个座谈会，听取宝山区、嘉定区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韩正说，宝山、嘉定两区开局良好，工作卓有成效，体现了敢于担当、敢于突破的精神状态和工作干劲，市委对宝山区、嘉定区一季度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抓好二季度工作推进落实，对实现全年目标任务至关重要，要花大力气抓推进落实，以推进落实的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标准。要贯彻好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这对做好今年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稳是基础、是基调，体现的是科学性，必须把稳贯穿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进是目的、是工作着力点，要充分体现在各项工作的水平、质量和效果上。

韩正指出，全市各区发展情况、资源禀赋各不相同，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生态环境问题是宝山、嘉定的共同短板，两区生态环境先天不足、基础薄弱，要把补短板作为工作着力点，强化长效管理。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宝山区的根本任务是全面提升城市化水平，真正走出一条产城融合的发展之路，实现高水平、高质量的城市化发展。嘉定区在全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中地位特殊，实体经济发展基础良好，要抓住汽车产业正处于升级换代关键期这一重大契机，为全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作出嘉定的特殊贡献。

韩正强调，做好各方面工作，核心是人、关键在干部队伍。已经完成换届的16个区领导班子要围绕改革发展目标，心无旁骛抓好各项工作，齐心协力交出满意答卷。要在实践中加强干部培养锻炼，建设一支过硬的干部队伍。按照从严管党治党、抓住“关键少数”的要求，以上率下，从严要求、从严管理领导干部，关心爱护好一线基层干部，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上的困难，为基层干部创造更加良好的工作环境。

2017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建设工作会议举行

## 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 2017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建设工作会议19日下午举行，市委副书记尹弘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委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强统筹、狠抓落实，努力让上海公共文化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运行更加有效、服务更加优质，不断提升市民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会议总结了2016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建设工作情况，部署了2017年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董云虎主持会议，副市长翁铁慧出席并讲话。

尹弘在讲话中指出，要立足全局，深刻认识文化建设和公共

文化服务对上海发展的重要意义，以更宽的视野和思路，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再上新台阶。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上海实际，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方职能作用，实现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有效整合。进一步深化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重大功能性文化设施项目，逐步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不断提高公共文化产品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强文化内容形式和体制机制创新，吸引更多社会力量投入公共文化领域，探索形成政府、市场和社会良性互动、共建共赢的公共文化建设模式。

全市党委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会举行

## 不断提高学习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本报讯 在昨天上午举行的全市党委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会上，市委副书记尹弘强调，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按照市委要

求，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性、紧迫性，持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不断提高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中组部就两项党内法规的出台实施答记者问

## 突出要求党政官员报告家事家产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修订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新制定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两项党内法规的出台实施，是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的又一重大举措，对于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就两项党内法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此次修订《规定》的主要内容。

答：新修订的《规定》共21条，3300余字。主要规定了立规的目的和依据、适用对象、报告内容、报告程序和报告材料的查阅、汇总综合、抽查核实及违反规定的处理等。与2010年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相比，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报告主体进一步突出了“关键少数”。修订后的《规定》，对报告对象的范围作了适当调整，主要是对企事业单位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作了进一步区分。概括起来讲，就是“一突出、两调整”：“一突出”，就是突出党政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党政机关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都要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报告对象，范围同党政机关一致。这充分体现了对党政领导干部从严管理的要求，对公共权力从严监督的要求。“两

调整”，就是将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报告对象范围调整为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将国有企业的报告对象范围调整为中央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省管和市管国有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这样调整，更好地体现了分类管理的原则、精准科学的理念、重点监督的要求。

二是报告事项内容更加突出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为关联紧密的家事、家产情况。修订后的《规定》，总体上还是报告8项家事、6项家产共14项内容，但有的项目作了进一步明晰、补充完善，个别项目作了合并调整。家事包括婚姻、因私出国（境）证件和行为、移居国（境）外、从业、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家产包括工资收入、劳务所得、房产、持有股票、基金和投资型保险、经商办企业以及在国（境）外的存款和投资等情况。

三是增加了抽查核实的规定。这是此次《规定》修订的一个重点，在《规定》中专列了5条，对开展查核的方式、比例、对象以及查核结果运用等作出规定。对家庭财产来源合法性验证、查核结果的运用等作了原则性规定。同时，明确了查核联系工作机制和抽查核实纪律。新增加的这些条文，充分吸收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的实践成果。特别是此次修订《规定》时，一并研究制定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为今后严肃处理不如实报告的行为划出了底线，亮出了红线，为更加有效地强化查核结果运用

提供了遵循，必将促进报告制度得到更好地贯彻执行。

问：您刚才谈到，修订《规定》时一并研究制定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请您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精神和内容。

答：查核结果处理办法是在认真总结这几年查核工作经验、深入分析典型案例、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主要明确了三个方面问题：一是明确认定漏报或者瞒报需要掌握的基本原则。比如在认定漏报情形时，《办法》的用语一般是“少报告”；在认定瞒报情形时，用语一般是“未报告”。二是区分了漏报、瞒报的具体情形和处理规定。对漏报、瞒报行为的处理，考虑到瞒报属于主观故意，是对组织不忠诚老实的体现，所以在组织处理方面体现了加重的原则。对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追究法律责任。三是明确了领导干部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影响期。《办法》重申或者明确，受到诫勉处理的，半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执行。

据新华社电